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第四次)

债券简称：11 凯迪债

债券代码：112048.SZ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层-43层)

2018 年 4 月 11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民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民族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凯迪生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00 号），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1.8 亿元，期限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8.50%。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 年 11 月 18 日，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金额 2000 元，债券剩余金额为 1,179,998,000 元。目前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担保方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告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担保情况

根据《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或“阳光凯迪”）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阳光凯迪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保证期间内，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全部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由阳光凯迪承担担保责任，将相应的本金和/或利息兑付资金、因发行人未按期履行兑付义务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一并划入本期债券持有人或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二）阳光凯迪 2017 年业绩预亏

阳光凯迪在 2018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预计本公司 2017 年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业绩预计亏损，合并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0,000 万元至-80,000 万元之间”，“除集团母公司财务费用外，主要亏损原因如下：本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 2017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0 万元至-160,000 万元”。

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相关公告可在巨潮资讯网上下载并查阅。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第四次）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11日

